

東部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的在於依據1982年公約及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以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關切公約區域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IUU）之漁業活動減損WCPFC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功效。

警覺以優先事項處理在東部袋狀公海從事IUU漁撈活動漁船的需要；

決心在不損及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及非CCMs依據WCPFC有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下，以在東部袋狀公海採取因應措施之方法，處理IUU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

承認公約第8條第1款要求為公海所制定及國家管轄區域所採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應相容；

回顧公約第8條第4款要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公約區域內由專屬經濟區所圍繞的公海區域；

注意到公約第30條第1款要求委員會應完全承認本公約締約方之開發中會員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發展此等魚類種群漁業的特殊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30條第2款C項要求委員會需確保此類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造成，直接或間接地將不合比例之養護行動責任轉嫁到開發中締約國、及領地與屬地；

依據公約第10條，通過下述應自2011年7月1日執行關於東部袋狀公海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適用範圍

1. 東部袋狀公海是西以庫克群島專屬經濟區、東以法屬玻里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北以吉里巴斯專屬經濟區所包圍之公海。基於本措施之目的，精確座標資料（大地測量資訊）應為 WCPFC 漁船監控系統(VMS)所使用者。顯示東部袋狀公海之地圖如附（附件 A）。

報告

2. 船旗國應要求其漁船，直接或透過船旗國指定之組織，至少在進入及離開東部袋狀公海 6 小時前向委員會報告。此類報告應包含船上所載之估計漁獲量（以公斤計）。此類資訊應由委員會秘書處立即傳遞予鄰近的沿海國/領地，並應被視為非公開領域資訊。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漁船識別號碼/進入/離開：日期/時間¹；緯度/經度¹；黃鰭鮪/大目鮪/長鰭鮪/正鰹/劍旗魚/鯊魚/其他/總重量（公斤）/是否進行轉載（是/否）

3. CCMs 應鼓勵懸掛其船旗在東部袋狀公海作業之漁船，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漁船活動、標示、航速及漁船類型。漁船應確保此類資訊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傳遞給委員會秘書處，但不遲於該航次結束後 30 天；

VMS

4. 鄰近沿海國/領地應，依據委員會之「委員會所彙整為監測、管控及偵察（MCS）活動目的及為科學目的存取及散佈公海 VMS 資料之保護、存取及散佈公海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規格及程序」第 22 點，及透過這些標準和程序第 5 點之持續要求，持續取得接近即時的 VMS 資訊。

漁船清單

5. 委員會秘書處應根據接近即時的 VMS 資訊，維持所有出現在東部袋狀公海之漁船動態清單。此清單應透過委員會網站讓委員會會員取得。

轉載

¹ 進入或離開的預估點

- 任何在東部袋狀公海之轉載活動應根據可適用的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進行。有意在東部袋狀公海轉載的漁船（無論是卸載或收受）應依本措施第 2 點之報告格式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循

- 未遵守本措施之漁船應依 CMM 2010-06 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措施處理。

措施之審視

- 前述之措施每 2 年應與 TCC 之有關建議一起進行審視。該審視應考量除其他外，本措施是否擁有預期的效果及所有 CCMs 及漁撈部門達成委員會養護目的所貢獻之程度。
- 委員會應於第 8 屆年會考量將特別管理區域擴展至沿海國專屬經濟區界線外 100 海浬之公海區域。
- 本措施應維持有效，直至委員會通過東部袋狀公海之替代措施。

附件 A 東部袋狀公海

